

任意凶殘殺人絕不會判死刑？

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表示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依刑法殺人罪的規定，本來就有不排除判處死刑的明文。」司法實務上是不是該對嫌犯判死刑，考慮的是犯嫌的犯罪動機、手段的凶殘程度、犯後態度以及對社會衝擊的重大性。本件方小弟之凶殺命案，針對犯嫌的對話及媒體的轉述，指出「殺一兩個人都不致於被判死刑」云云，不僅是對法律規定的扭曲，並且已嚴重誤導社會視聽。犯嫌手段之凶殘已造成社會難以接受的恐慌，本件若經檢察官調查後偵結起訴，檢方將在整個司法程序中，自始至終嚴格監督法院審判，不會排除對凶嫌求處死刑，必使應受處罰的凶嫌受到應有的嚴懲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 101.12.03